常宁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2018年9月1日）》精神，根据常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财绩〔2020〕57号）文件精神，针对我局2019年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整体部门支出资金2406.25万元的管理使用进行了详细自我评价，现将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常宁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指导协调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衡阳市级下达和本级救灾抗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园区(宜阳工业园、水口山经济开发区等单位，下同)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煤矿除外)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处室13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其中：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人事股（教育训练股）、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装备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所属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5人,在职人数149人，其中:在岗人数149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单位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二）预期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今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狠抓责任落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总要求，推进依法治安，深化专项整治，强化基层基础，以“一活动两行动”为主要抓手，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及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1-10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起，死亡6人，直接经济损失210万，其中，较大事故1起，死亡4人，一般事故2起，死亡2人；按行业领域分，建筑施工事故1起，死亡1人，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起，死亡4人，起重伤害事故1起，死亡1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持平。

**（一）坚持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常委会、常务会，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应急管理机构编制、人员配备、装备保障等问题，明确机构改革时期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减灾救灾工作责任。书记、市长，常务副市长及其分管行业的副市长都多次带队深入企业生产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办突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先后筹备召开全市会议8次、综合督查2次，及时督导重要敏感时期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以上率下，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二）坚持严打严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交通部门检查“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及客运站场34家，查扣各类违法车辆65台，共查处不按核定路线行驶行为15起，涉嫌非法营运车辆40台，查扣超限超载车辆150台，共处罚金额84.48万元；交警部门共查处违法行为15316 起，其中无证1998 起、未投保623起、酒驾280起、再次饮酒17起，毒驾1起、超员42起、货车超载194起，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287起，校车违法7起，报废汽车22台，吊销驾驶证49个，行政拘留 58人；消防大队共计检查单位1450家，发现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2471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2446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443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1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23份，责令“三停”单位12家，拘留1人，罚款17.4万元。截止11月4日，全市共发生火灾25起，共接警145起，出动145次（含增援），出动消防车253辆次，消防人员1521人次，抢救被困人员22人，疏散人员62人，伤亡人数为0，挽回财产损失10.9万元；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大义山自然保护区整改行动，对在大义山自然保护区内的6个矿山企业进行关闭取缔，并按程序报发证机关予以注（吊）销相关证件，对蓬塘、宜潭、庙前、白沙等乡镇非法开采煤矸石、砂石、粘土、锰、高岭土、山砂行为进行多次集中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400人次，强制拆除机械设备18台，收缴电线水管800余米，捣毁厂棚12间。

**（三）坚持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整治。**为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 事故教训，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百日行动。1-10月份，全市共督办风险隐患61处，下发督办函58份，“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工作进一步落实。**一是狠抓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治理。**行动期间巡查公路里程11880公里，桥梁57座次，拆除非公路标志64块，清理路障103起，清除安全隐患70处，完善道路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牌130块，护栏2000余米，水上交通领域巡航里程2241公里，检查船舶300艘次，共查处隐患13条，处置“僵尸船”5艘。**二是狠抓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全市共有地质灾害点486处，其中宜潭片区长塘村长塘组、培元办事处尹家组地质灾害点为重大地质灾害点，目前已列入省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常宁砚池山公园八中段地质灾害已进入治理施工阶段，泉峰办事处虎形山地质灾害已治理到位。**三是狠抓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2018年，配合衡阳市专家组对沿江锌业、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第八冶炼厂等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体检”，督促整改隐患52条，本年度配合省厅派出专家服务队对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体检，共排查整治隐患115处。**四是狠抓烟花爆竹风险隐患治理。**全年共消除重大安全隐患4处，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仓库4家，收缴烟花1600余桶、鞭炮1000万发，总价值23余元。

**（四）坚持宣教培训，全面提升群众安全素养。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主题，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6月16日上午，组织市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和城区办事处在市政府广场开展咨询日活动。活动现场，共设置咨询台26个、布置展板120块、悬挂横幅100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0余份，发放应急宣传文化衫1000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次，进一步弘扬了安全文化，提升了全民安全和防灾减灾意识。在我市城区东、南、西、北，四处“大门”的显眼位置，投入30余万元，设立了大型广告牌进行宣传，在市中心中鼎大厦电子显示屏投放了宣传教育片，在晚上19点-21点黄金时段播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全市各乡镇和重点行业部门按照安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本辖区本行业特点，紧扣活动主题都扎实开展了宣传活动。**二是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商贸等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1-7月份共开设各类培训班16期，培训达2000余人。**三是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经过周密策划和充分准备，6月28日上午，我市在水口山八厂成功举办硫酸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活动。此次应急演练活动由常宁市政府主办，水口山集团公司和我局承办，涉及参演单位8家、参演人员70多名。组织全市各乡镇、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近300名进行现场观摩。通过应急救援演练活动，验证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检验我市应急救援能力、部门间的协作能力，积累了应急救援的实战经验，促进了全市应急管理工作。

**（五）坚持工作主线，深入开展“一活动两行动”。一是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三年行动取得实效，按照“一年全面推进、两年强化落实、三年巩固提升”的要求，市安委会下发了《常宁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2019年实施方案》（常安委发〔2019〕11号），督促企业特别是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形成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安全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的安全生产新局面。**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三大行动”。**今年来共曝光典型安全隐患149个，挂牌重大风险隐患219个，查处违法违规企业502家，公布联合惩戒“黑名单”7个，通报执法宽松软部门和人员8个、10人。**三是扎实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我市应急、交通、住建、水利、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并对其内设机构进行评比通报。截至目前，市应急部门共下达执法文书4358份，现场检查记录982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668份，整改复查意见752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38份，立案76起，行政处罚177起，简易程序117起，共处罚300余万元。

**（六）坚持使命要求，应急管理“综合防、牵头救、统筹助”逐步形成。一是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严格实行局领导带班、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坚持每天报送信息，每周研判形势。尤其在抗洪抢险中，应急指挥中心人员在工程公司家属楼、泉峰车站、北外街等地势低洼处先后解救被困人员200余人，并成功处置新河吕坪村排渍口溃坝险情，应急管理“综合防、牵头救”作用初步体现。**二是抗洪抢险应急见效。**今年8月，我市遭遇严重洪涝灾害，我局组织5个应急救援小组， 疏散转移受灾群众2000多人，营救受困人员4人，成功封堵湘江溃堤缺口，全力指导、协助沿江四个乡镇备战“8.15”湘江洪峰、确保安全过境。**三是森林防灭火处置及时。**密切配合市防火指挥部和林业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出现火情，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9起山火实现了“打早打小打了”。 **四是防灾减灾救灾反应迅速。**充分利用各乡镇上报的汛期受灾情况，及时向省市报告灾情、争取救灾物质，对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棉被、帐篷等救灾物质；全面核实全市灾情，督促财产保险公司对倒损农房进行理赔；积极向省财政厅、应急厅申报救灾资金，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具体体现我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投入、分配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和资金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有利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管理，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以中央、省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为指导，由点到面、稳步推进，对我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的管理及产生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自我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设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管理、结果应用管理6个一级指标、下分28个二级指标和38个三级指标，按照评价指标设定评价内容，分值为100分。

3、评价方法：（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符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3）因素分析法。是指导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5）公众评判法，是指导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年底，由财务股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2、组织实施。（1）办公室、财务股做好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填写报表、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整理、综合分析相关信息，撰写、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上报市财政局绩效股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经济性分析。2019年应急管理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2406.25万元，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并逐年减少。

2、效率性分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时进行任务分工，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3、效益性分析。围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使安全生产知识家喻户晓，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晓安全的浓厚氛围，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向好。

**五、自评情况**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我评分，我们认为自评分为95分，整体来说做到较好，但由于客观原因影响，财务管理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在今后，我们将吸收先进管理经验，严格财务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

根据常财绩〔2020〕57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召开了评价工作部署会,要求于2019年5月8日前完成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2019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各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虽然重点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整体比较稳定，但客观分析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纰漏，形势不容乐观。一是工作执行力不高，重点工作在乡镇和企业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安全隐患整治不力，隐患治理资金缺少，安全隐患行不到及时整改。三是非法违法行为频发，加大执行力度任重而道远。四是基层基础薄弱，安监人员监管能力不强，设备老化，跟不上信息化步伐。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局内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预算,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资金，发挥最大的资金效率。

（三）加大设备资金投入，尽快建立应急救援平台和组织培训队伍，以适应新的应急管理局的职责职能。